

午五時至七時開放操場，供社區居民免費利用操場

跑步及從事休閒活動，惟校方應注意與加強校園安

全之維護工作，請就其可行性儘速回復本席。

四、目前信義區各里多缺乏一固定集會地點，在辦理里

民大會及其他集會時需借用學校或其他單位之場地

，但借用學校之手續過於繁雜，造成借用人之困擾

。教育局與各學校應儘速簡化借用程序，以符合便

民之原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案經本府教育局瞭解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依據「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規定，於平日上學前、放學後及星期例假日、

寒暑假均開放場地供市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二) 有關建請本市市立松山高中校園開放時間乙案，查該校自去（八十四）年四月實施機械保全後，依規定不再安排教職員工值日夜，惟校門並無上鎖，平時上午五時至六時三十分及下午五時起社區居民可依需要自由進入校園活動。

(三) 另有關借用學校場地召開里民大會乙節，仍須依「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規定，於使用前三日向校方總務處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即可，手續簡便，且免收場地使用費。  
二、嗣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宣導與督促各校落實校園開放政策，以嘉惠市民。

## 九十二

質詢日期：85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李鴻基 養工處長林明曜

題 目：臺北市水上救生協會以公益為名向養工處申請設置碼頭，行營利之實。養工處應立即加以取締並撤銷收回。

說 明：一、鴻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臺北市水上救生協會」名義，向養工處申請使用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五九二、五九三號省水利局管有土地上之碼頭設施。依

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北市工養字第77770號，養工處發給關渡水上救生協會之公文，養工處同意其於前述同一地點設置碼頭，惟應供公共使用並不得作為營利使用。  
二、鴻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獲養工處同意備查之後，便將碼頭用鐵欄杆圍起來，樹立內有惡犬之警告牌，不許他人入內，僅供私人使用，作為私人船隻（非救生艇）之停靠碼頭。此舉顯然有違「碼頭應供公共使用」之原則。

二、停靠在關渡碼頭內之遊艇，皆印有「鴻圖公司」之字樣，依本席查證之結果，碼頭內停靠之船隻，皆非作為公益使用之救生艇，而是作為鴻圖公司所屬之遊艇駕駛與海釣俱樂部之遊憩船隻。俱樂部採會員制，必須繳交高額會費才能成為會員，為純粹私人之俱樂部。足見此碼頭已成為商人牟利之工具，嚴重違反「不得作為營利事業使用」之規定。

四、臺北市水上救生協會為一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組織

，如今卻和鴻圖公司聯手在省有土地上設置碼頭營利，工務局應立即加以取締並收回。公產私用，實非市民之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台北市水上救生協會，申請使用省水利局管理本市轄關渡段三小段五九二、五九三等地號土地，設置臨時性碼頭及小船使用，本府工務局僅對使用河川地是否有妨礙水流及影響河防安全予以審核，至於土地承租另案向省水利局洽辦。

二、本案申請使用後做為水上救生訓練及船艇訓練場地，並協助本市水上救生事宜應無不當，且該碼頭之興建本府亦要以供公共使用為原則，將來淡水河如需整治及興辦公共工程該會應無條件配合遷移，台北市水上救生協會亦依規定向法院認證在案，爾後如發現該協會有違規或違反許可目的等行為，本府當即撤銷許可停止使用。

## 九十三

質詢日期：85年4月17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掃蕩非法電玩時，也請保障合法電玩業者合法權益。

說明：一、陳市長自從十一日宣佈要在一個月內全面掃蕩台北市非法電玩後，十五日教育局又宣佈自十六日起學生涉足電玩店，不但要告誡還要通知家長領回。  
二、關於市長、教育局這兩項政策說帖，本席深表贊同，但也有兩點建言提供市長、教育局做為執行參考

1. 合法電玩業者應保障權益：合法權益台北市有九十六家領有執照的合法電玩，在這一波掃蕩行動中受到嚴重波及，不斷有員警入內騷擾，嚴重影響其生存空間，雖然市長在議場接受議員質詢有言，電玩業無賭博不能生存，但本席認為他們只要未抵觸相關法令或市府規定，市府即有責任保障其生存空間，不然就請市長明令全面禁止，並應予合法業者合理補償。

2. 有關 教育局官員十五日這項政策性宣布，在動機上可謂立意良善，去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曾明白表示十八歲以上學生是准許進入益智休閒合法電玩店，甚至有意推動仿日本等先進國家准許未滿十八歲青少年進入合法電玩店，以便建立電動玩具分級評鑑制度，十五日教育局這項說帖是否有抵觸教育部有關命令是值得考量的，此外，學生涵蓋範圍廣大，十八歲以上學生尚包括大學生和研究生及在職進修生，進入合法電玩店是否也要家長帶回？

三、本席這兩項建言無非希望市長政策和執行能夠一致，在不自身先違法前提下執行政策，同時保障合法業者權益，畢竟市府是為市民合法權益存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基於目前電動玩具店氾濫，無照者自屬非法；有照者涉及賭博之嫌亦屬非法，為導正社會風氣，防範電動玩具店淪為賭博犯罪之溫床，全面取締本市違規電玩業者。